**临时救助审批流程**

有异议

终止

审核未通过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
支出型困难

待急难情况缓解后，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

发放临时救助金（通过邮政银行、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，直接将临时救助金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（家庭）账户）

急难型困难

个人（家庭）申请

镇（街道）审查材料

镇（街道）受理审核

无异议

镇级审批

(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月
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的)

市级审批

(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的)

发放临时救助金（通过邮政银行、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，直接将临时救助金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（家庭）账户）

家庭经济

状况核对

入户调查等

必要时进行

民主评议

公示

审批

审批未通过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
审批通过

审批通过

救助对象：

1、急难型救助对象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

2、支出型救助对象。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下列人群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支出型贫困家庭（一年内家庭收入扣减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后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，可认定为支出型贫困家庭）。

所需资料：

1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。

2、家庭（个人）遭遇困难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急难型救助对象提供遭遇困难事项证明。

（2）支出型救助对象提供书面申请书；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；困难原因证明材料：结婚证、离婚证（判决书等）、残疾证、学生证明（年满18周岁及以上的出具在校读书证明）、家庭主要劳动力缺失证明、病历材料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）、医疗支出药费单据、有关裁决判决材料等；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3、银行账号复印件。

咨询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0722-6244100